

# 2019 年江苏省各城市城镇 消费品零售总额排名分析报 告（预览版）



亚当·斯密曾提出：“消费是所有生产的唯一目的”。而在中国，只有不到一半的产出用于消费，2006年中国的最终消费率只有49.9%。在国民经济核算中，储蓄是可支配收入减去消费的差额，因此，对储蓄的研究就相当于对消费的研究，两者其实讨论的是同一个问题。居民储蓄存款的变动直接受到可支配收入和储蓄率的影响，而储蓄率的变化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：通货膨胀率以及通货膨胀预期造成实际利率的变化，居民消费支出、房地产投资、金融投资收益及渠道的变化。

当我们在对关于国内消费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时，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通常作为重要的考察依据。本文通过展示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这一指标不同地区的排名情况，从而体现出不同地区的发展现状差异以及发展速度差异，通过简洁清晰的地区排名为读者呈现出更直观明晰的感受。

通过下文的排名，我们可以看到最近一期2019年的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值为250.77亿元，共有5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7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210.78亿元，方差为24852.5。

2018年的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值为222.81亿元，共有5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7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155.64亿元，方差为23878.93。

